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大附一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升级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6-0107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联系人：包颖

联系电话：18012779309

乙方：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东路 18 号创域智能产业园 C 幢三、四层

联系人：周晨

联系电话：189132588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苏大附一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升级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苏大附一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升级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发、安装调试完成。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2.4 质保期：乙方承诺提供免费售后质保服务 3 年。时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期间若发生软件无法正常使用，质保期需延长，质保期延长时间自发生之日起，至标的物恢复正常使用之日止。）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设备(含软件、电脑系统)<如有>一旦发生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排除故障，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完善功能要求，仍有故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退款，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其他赔偿条件：72 小时内软件不能正常运行时，每超过 1 天质保期延长 1 周；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软件的各项功能。

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或乙方投标书或其他承诺优于本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或其他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2.5 项目验收标准

（1）验收时间：系统全部上线并正常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组织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书面特别约定。

（2）验收标准：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和交付物。如合同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甲方及相关部门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到场进行验收。

2）乙方应保证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合格的标的物及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等不合格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等，甲方有权退货或责成乙方解决并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软件质量负责，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工程师，并保证甲方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软件安装、维护和使用。

4）采购人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5）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6）采购人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7）采购人将按照验收标准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和标准至少包括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服务过程文档资料、数据准确性等内容。

2.6 根据《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本院保留作为数据资产持有及管理主体所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对于任何违反授权范围或有关规定使用数据的行为，本院将追究相关方责任并主张相应权益。

2.7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②标的物详细参数；

③合同其他附件。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845000.00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完成且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253500.00元；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b、c）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柒仟元整 （小写）¥ 507000.00元；余款10%待验收合格后1年后且乙方完成一年免费质保期服务后付清，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84500.00元 。

乙方在每期申请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凭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具体凭据包括：

a、《初验报告》；

b、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c、《项目验收报告》；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

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

银行账号：512910147210802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	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东路 18 号创域智能产业园 C 幢三、四层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02729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6MA2128LU3J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
账号：		账号：	512910147210802
职能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	
招标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现场联系人：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标的物详细参数

附件三：项目服务人员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接收方）：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苏大附一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升级项目/系统（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硬件设备、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验收文件等内容（含电子文档）。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硬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维保阶段中所涉及的各类业务及技术文档（含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政策、调研材料、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相关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的运营以及患者信息；

（五）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上述保密信息须于披露之时被标志为“保密”（或其他类似含义的表达，下同），或者如果以口头或者以其他无形方式披露的，甲方应当自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所披露的信息是“保密”的；就甲方未标明或未告知乙方为“保密”的信息或是乙方无法确定是否为“保密”的甲方信息，乙方需先向甲方确认后方可披露。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以及上述第一条项下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含电子文档）、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 或微信等电子方式）携带出甲方

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十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 20%。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权利方的索赔、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